國立清華大學贊助學生社團活動預開收據確認表

感謝貴單位熱心支持本校學生社團活動！

為確保貴單位對本校學生社團之捐款程序符合校內規定，並保障貴我雙方帳務安全，敬請協助確認以下贊助及收據開立資訊：

一、接受贊助社團與活動資訊（由學生社團填寫）

- 申請社團名稱：國立清華大學_____（社團名稱）
- 贊助活動名稱：_____
- 社團聯絡學生：_____（系所年級：_____ 手機：_____）

二、贊助單位與收據開立資訊（由贊助單位填寫或確認）

- 捐款收據抬頭（公司／機構全銜）：_____
- 統一編號：_____
- 贊助金額：新臺幣 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（NT$ _____）
- 聯絡窗口　姓名：_____　職稱：_____　電話：_____
  電子郵件：_____
- 紙本收據寄送地址：□□□-□□ _____

三、確認尚未將贊助款匯入任何帳戶（由贊助單位勾選確認）

□**本單位目前尚未支付款項予任何學生或社團**，請貴校預先開立捐款收據，本單位將於收到貴校正式收據後 ____ 個月內（最遲請於 3 個月內），將贊助款項直接匯入「國立清華大學」專戶內，匯入帳戶為（請擇一勾選）：

□臨櫃：臺銀 401 專戶　□轉帳　□郵政劃撥　□支票（即期）　□信用卡

※請務必匯入學校帳戶，切勿匯入學生社團或個人帳戶內。

四、贊助單位聯絡窗口簽章（單位章＋個人簽章）：

_____

確認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重要稅務權益及匯款說明】

一、為符合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》及稅法相關規定，**所有贊助捐款均須由贊助單位直接匯入「國立清華大學」專戶**；本校嚴禁學生以個人帳戶、社團郵局／銀行帳戶或現金方式收受捐款。若款項未實際匯入本校專戶，該筆捐款將無法開立本校收據據以列報抵稅。

二、**本校受贈專戶**：

(一)臨櫃匯款方式：

- 銀行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（銀行代號：0040152）
- 戶名：國立清華大學 401 專戶
- 帳號：015-036-070041

(二)其他方式（轉帳、郵政劃撥、支票、信用卡）：

請參閱本校財務發展組之說明：https://givingday.site.nthu.edu.tw/p/412-1639-17703.php

捐款方式說明

※本表單經贊助單位窗口簽章後，可掃描或拍照交由社團同學上傳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系統，或由企業窗口直接以電子郵件寄送至課外活動組信箱：dsa@mx.nthu.edu.tw 即可，無須另蓋公司大小章。